

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债券 存续期公开说明

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-2025 年末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：

王湾改造项目前期建设费用（杞县新兴轻钢房屋工程有限公司）项目：2024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 50 万元，其中：2025 年 2 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 万元，年利率 2.19%，20 年期；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50 万元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和平大道与午阳路交叉口西南角。

（二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：

王湾改造项目前期建设费用（杞县新兴轻钢房屋工程有限公司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50 万元，已使用 50 万元，其中用于前期建设费用 50 万元。

（三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：

王湾棚户区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开工，项目还在建设期，无收益。

